

农机推广鉴定获证产品有关检测信息

1.产品照片及企业信息



3CQ4-45 型除草机

企业名称：广西玉柴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地 址：河池市宜州区经济开发区金宜大道 558 号

邮政编码：546307

电 话：18977814833

传 真：0778-3111382

联 系 人：黄秀萍

2.主要技术规格

项 目	单 位	设 计 值
型号名称	/	3CQ4-45 型除草机
结构型式	/	旋转式
配套发动机标定功率	kW	4.2
配套发动机标定转速	r/min	3600
工作状态外形尺寸(长×宽×高)	mm	1250×550×1000
工作幅宽	cm	45
发动机输出传动方式	/	轴传动
主离合器型式	/	离心式
主离合器状态	/	常开
刀盘(或刀片)传动方式	/	机械传动
刀盘(或刀片)最大回转半径	mm	225
刀盘(或刀片)数量	个	1
限深装置型式	/	/

3. 检验结果

3.1 一致性检查

序号	项目	单位	设计值	限制范围	检验结果(1)
1	型号名称	/	3CQ4-45 型除草机	一致	+
2	结构型式	/	旋转式	一致	+
3	配套发动机标定功率	kW	4.2	一致	+
4	配套发动机标定转速	r/min	3600	一致	+
5	工作状态外形尺寸(长×宽×高)	mm	1250×550×1000	允许偏差为 5%	+

一致性检查结果（续）

序号	项目	单位	设计值	限制范围	检验结果（1）
6	工作幅宽	cm	45	允许偏差为3%	+
7	发动机输出传动方式	/	轴传动	一致	+
8	主离合器型式	/	离心式	一致	+
9	主离合器状态	/	常开	一致	+
10	刀盘（或刀片）传动方式	/	机械传动	一致	+
11	刀盘（或刀片）最大回转半径	mm	225	允许偏差为3%	+
12	刀盘（或刀片）数量	个	1	一致	+
13	限深装置型式	/	/	一致	/
备注	（1）单项判定合格填“+”，不合格填“-”。 （2）大纲中对样品不适用的检查项目，应在表中列出，在检查结果、单项判定栏中填“/”，并在备注中说明。				

3.2 安全性检查

序号	项目	单位	合格指标	检验结果（1）	
1	安全防护	/	外露的动力传动轴、万向节传动轴、皮带轮及刀盘应有安全防护装置。	+	
		/	防护装置应固定牢固，无尖角和锐棱。	+	
		/	悬挂式除草机应满足如下要求：	旋转式刀盘应设有安全可靠的起落结构。	/
				旋转式刀盘应设有能立即切断驱动割刀动力的安全装置。	
				应设有在运输状态时保持切割部分稳定的锁定装置。	
		/	在旋转轴上的刀盘等旋转件应有可靠的锁紧装置。	+	
/	步进式除草机应满足如下要求：	发动机排气部件应有热防护装置，排气方向应避开所有操纵位置上的操作者。			
mm		旋转工作部件应有防护，工作幅宽 < 600mm时，防护装置宽度最小值为工作幅宽，覆盖整个工作部件。			

安全性检查结果（续）

序号	项目	单位	合格指标		检验结果 (1)
1	安全 防护 (续)	mm	步进式 除草机 应满足 如下要 求：	工作幅宽 $\geq 600\text{mm}$ 时，防护装置宽度最小值为600mm。	+
		°		适用时，旋转工作部件后防护应至少覆盖工作部件后部与垂直方向夹角为 60° 的区域。	
		/		防护装置应满足操作时防止刀盘（或刀片）触脚的要求。	
2	安全 信息	/	旋转和传动等危险部位、机械挤压部位、机械切割部位、机械抛出或飞出物体部位均应有安全标，安全标志应符合GB 10396的规定。以下装置应有安全标志： a) 动力传动轴护罩； b) 刀盘（或刀片）防护罩； c) 刀盘（或刀片）折叠机构； d) 皮带轮防护罩； 发动机排气管。	+	
		/	产品使用说明书中应有安全注意事项说明，产品上设置的安全标志应在使用说明书中复现。	+	
3	安全 装备	/	步进式除草机应设置保证发动机只有在工作部件分离时才能起动的装置；如果处于分离状态的发动机和工作部件起动结合时，操作者不处于危险区域，则不需要该类装置，危险区应符合GB10395.10-2006中6.2的规定要求。	+	
		/	步进式除草机应有防止意外起动发动机的装置(采用人力起动方式的除外)。	/	
		/	步进式除草机在发动机不停止的状态下，所有工作部位的运动、动作均应在握持运行控制装置松开时立即停止。	+	
		/	步进式除草机应在倒档与相邻前进挡之间设置空挡。倒挡应由操作者持续动作才能实现除草机连续倒退行驶。	/	
4	安全 性能	km/h	最高行驶速度 ≤ 10	+	
		dB (A)	驾驶员耳位噪声 ≤ 93	+	
备注	(1) 单项判定合格填“+”，不合格填“-”。 (2) 大纲中对样品不适用的检查项目，应在表中列出，在检查结果、单项判定栏中填“/”，并在备注中说明。 (3) 该样机为步进式除草机，悬挂式除草机相关项目不考核。				

3.3 适用性检验

序号	项目	单位	合格指标	检验结果 (1)
1	除草率	/	$\geq 85\%$	+
2	伤株率	/	$\leq 2\%$	+
3	用户适用性意见	/	每项评价为“好”和“中”两项合计不小于调查总数的80%	+
备注	(1) 单项判定合格填“+”，不合格填“-”。 (2) 大纲中对样品不适用的检查项目，应在表中列出，在检查结果、单项判定栏中填“/”，并在备注中说明。			

3.4 可靠性检验

序号	项目	单位	合格指标	检验结果 (1)
1	有效度	/	$\geq 98\%$	+
2	用户满意度	/	≥ 80 分	+
3	故障情况	/	在生产查定和用户调查中均未发生严重故障、致命故障	+
备注	(1) 单项判定合格填“+”，不合格填“-”。 (2) 大纲中对样品不适用的检查项目，应在表中列出，在检查结果、单项判定栏中填“/”，并在备注中说明。 (3) 大纲规定检验样机为 1 台。			